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防火封堵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协议预估总价 11,264,009.73 元。

一、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 合同相对方名称：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1 幢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22012F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田湾核电站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其中田湾 1 至 4 号机组采用俄罗斯 VVER-1000 型核电机组，满足国际三代核电安全要求；5、6 号机组采用中核集团自主 M310+改进机型；田湾核电 7、8 号机组是中俄继合作建设田湾核电 1-4 号机组之后，在核能领域合作的又一重大项目。

本次成功中标是客户对公司被动防火保护产品质量水平和技术实力的认可

与信任，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上述协议的实施执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防火封堵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